**关于启用加印编号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的通知**

各二级党委（总支）：

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严格规范发展党员工作，加强总量调控，从源头上把住发展党员入口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》(中办发〔2013〕4号) 和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《关于启用加印编号<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>的通知》（粤组通〔2016〕77号）有关要求，省委组织部对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入党志愿书》）进行全省统一编号管理，从2017年1月1日起，学校全面启用全省统一印制、带有编号的新版《入党志愿书》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入党志愿书》的印制

《入党志愿书》严格按照中央组织部《关于<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>（2004年制）改版工作的通知》（组通字〔2012〕2号）要求，由省委组织部统一印制，加印编号，其他单位不得擅自翻印。《入党志愿书》实行按年度编号，当年有效。

二、关于《入党志愿书》的管理使用

1. 领取发放方式。党委组织部根据上级分配的党员发展指标和各二级党委（总支）近年发展党员情况，将党员发展指标再次进行分配，确定《入党志愿书》编号的具体分配号段，发放至各二级党委（总支），并在《<入党志愿书>发放登记表》（附件1）上登记。发展对象预审合格后，各二级党委（总支）将封面填写发展对象姓名的《入党志愿书》发放给相应发展对象，并填写《发展对象<入党志愿书>使用登记表》（附件2），建立人书对应的详细管理台账，做到一人一号。每位发展对象只有一份加印编号《入党志愿书》，原则上一经对号发出不得随意更改和替换。

2. 落实专人保管。各二级党委（总支）要加强对《入党志愿书》的管理，明确专人进行保管，防止失窃、遗失。要指导党支部正确使用《入党志愿书》，最大限度地避免损坏、错填等现象。《入党志愿书》如发生遗失，要及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；如发生错填、损坏等情形时，要及时回收登记，办理补领、换领手续。各二级党委（总支）填写《遗失（作废）<入党志愿书>登记表》（附件3），及时将原编号作废。在使用过程中因遗失和作废等情形发生数量不足的，应及时申请补领换领，认真填写《补领（换领）<入党志愿书>登记表》（附件4），详细说明补领的原因、数量、时间和编号。补领、换领时，一律使用编有新号的《入党志愿书》，其中换领采取“以旧换新”的办法进行。从2017年起，每年12月底前，各二级党委（总支）要及时收回未使用的《入党志愿书》，并填写《<入党志愿书>使用情况登记表》（附件5），连同附件4和附件5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存档备查。

3. 防止违规使用。各二级党委（总支）要严格执行年度发展党员计划，不得跨年度区间、跨单位、跨分配号段使用《入党志愿书》。同时，建立领取和发放登记制度，相关工作纳入基层党建责任制基础性工作检查内容。在接转党员组织关系时，要严格核查《入党志愿书》及其编号，防止伪造或重复使用等问题。党委组织部每年对发展党员工作进行专项检查，重点检查《入党志愿书》使用情况，查看备案登记情况，对自行印制或违规使用、弄虚作假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予以通报。

4. 其他事项。

（1）2017年1月1日起，各二级党委（总支）在组织发展对象填写《入党志愿书》时，必须使用由省委组织部统一印制加印编号的《入党志愿书》，原先未统一编号的《入党志愿书》2016年12月31日起停止使用，3月31日前交回党委组织部统一销毁，并提交《现有未编号<入党志愿书>处理登记表》（附件6）。加印编号的《入党志愿书》的具体发放工作，待上级党组织下达发展党员指标后再另行通知。

（2）2016年12月31日前发展的党员，继续使用原来的《入党志愿书》（包括党支部已召开党员大会通过接收预备党员决议、党委尚未审批的）。

（3）从2017年起，每年12月底前，未使用的《入党志愿书》，要及时交回党委组织部，由党委组织部统一回收登记并上报上级党组织核查销毁。不得跨年度使用发展党员指标和《入党志愿书》。已列入年度发展党员计划，但当年12月31日前，党支部尚未召开党员大会通过接收预备党员决议的，一律列入下一年度发展计划，并使用下一年度《入党志愿书》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 提高思想认识，落实主体责任。各二级党委（总支）要尽快将此通知精神传达至各党支部，认真做好相关工作，遵循“控制总量、优化结构、提高质量、发挥作用”的总要求，坚持以控制总量为重点，以优化结构为关键，以提高质量为核心，以发挥作用为目的，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通过加强计划调控、预审调控、动态调控，确保党员数量增长始终保持在适度增长、党员队伍控制在适度规模，党员结构不断优化、作用充分发挥。

2. 规范工作程序，提升工作实效。要严格按照学校发展党员细则，严格培养考察，严格审核审批，防止和避免突击发展、长期不发展、发展数量大起大落等不正常现象。要进一步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督促检查和调查研究，认真解决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不断提升发展党员工作规范化、科学化水平。

3. 强化工作纪律，健全完善机制。完善党员发展相关制度，严格按党员发展计划发展党员，严禁突击发展，严格工作纪律，对不坚持标准、不履行程序、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、审查把关不严、《入党志愿书》保管不当造成损毁或遗失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、直接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。对违反党章和有关规定发展党员的典型案例及时进行查处和通报，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，一律不予承认，维护发展党员工作严肃性。

附件：1. 《入党志愿书》发放登记表

2. 发展对象《入党志愿书》使用登记表

3. 遗失（作废）《入党志愿书》登记表

4. 补领（换领）《入党志愿书》登记表

5. 《入党志愿书》使用情况登记表

6. 现有未编号《入党志愿书》处理登记表

党委组织部

2017年3月24日